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1)沪0113执4162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毛[ ]，女，1982年12月3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3刑初647号刑事裁定书，拍卖被执行人毛[ 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801-807室七套办公房产，并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0,020,000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毛[ 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801-807室七套办公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长 王秀华

审判员 祝文龙

审判员 陆士忠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夏敏

书记员 宋雯懿

一级

是 ■ 否

年09月10

于伟

方米